

今起证券交易印花税实施减半征收

新华社北京8月27日电 记者27日从财政部了解到,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当日发布公告称,为活跃资本市场、提振投资者信心,自2023年8月28日起,证券交易印花税实施减半征收。

相关新闻

中国证监会统筹一二级市场平衡 优化IPO、再融资监管安排

新华社北京8月27日电 中国证监会27日发布消息称,证监会充分考虑当前市场形势,完善一二级市场逆周期调节机制,围绕合理把握IPO、再融资节奏作出安排。

一是根据近期市场情况,阶段性收紧IPO节奏,促进投融资两端的动态平衡。

二是对于金融行业上市公司或者其他行业大市值上市公司的大额再融资,实施预沟通机制,关注融资必要性和发行时机。

三是突出扶优限劣,对于存在破发、破净、经营

业绩持续亏损、财务性投资比例偏高等情形的上市公司再融资,适当限制其融资间隔、融资规模。

四是引导上市公司合理确定再融资规模,严格执行融资间隔期要求。审核中将前次募集资金是否基本使用完毕,前次募集资金项目是否达到预期效益等予以重点关注。

五是严格要求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投向主营业务,严防多元化投资。

六是房地产上市公司再融资不受破发、破净和亏损限制。

三部门推动落实购买首套房贷款“认房不用认贷”政策措施

新华社北京8月25日电 记者25日从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获悉,近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联合印发了《关于优化个人住房贷款中住房套数认定标准的通知》,推动落实购买首套房贷款“认房不用认贷”政策措施。

通知明确,居民家庭(包括借款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申请贷款购买商品住房时,家庭成员在当地名下无成套住房的,不论是否已利用贷款购买过住房,银行业金融机构均按首套房执行住房信贷政策。此项政策作为政策工具,纳入“一城一策”工具箱,供城市自主选用。

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有关负责同志介绍,此项政策将使更多购房人能够享受首套房贷款的首付比例和利率优惠,有助于降低居民购房成本,更好满足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

中国证监会进一步规范股份减持行为

新华社北京8月27日电 中国证监会27日发布消息称,证监会充分考虑市场关切,认真研究评估股份减持制度,就进一步规范相关方减持行为作出要求。

根据证监会要求,上市公司存在破发、破净情形,或者最近三年未进行现金分红、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低于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30%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比照上述要求执行;上市公司披露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

第一大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比照上述要求执行。

同时,从严控制其他上市公司股东减持总量,引导其根据市场形势合理安排减持节奏;鼓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承诺不减持股份或者延长股份锁定期。

据悉,证监会正在抓紧修改《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提升规则效力层级,细化相关责任条款,加大对违规减持行为的打击力度。

三部门延续实施支持居民换购住房有关个税政策

新华社北京8月25日电 记者25日从财政部了解到,为继续支持居民改善住房条件,财政部、税务总局、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日前发布公告称,自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对出售自有住房并在现住房出售1年内市场重新购买住房的纳税人,对其出售现住房已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予以退税优惠。

其中,新购住房金额大于或等于现住房转让金额的,全部退还已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新购住房金额小于现住房转让金额的,按新购住房金额占现住房转让金额的比例退还出售现住房已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享受公告规定优惠政策的纳税人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一是纳税人出售和重新购买的住房应在同一城市范围内;二是出售自有住房的纳税人与新购住房之间须直接相关,应为新购住房产权人或产权人之一。

中国社会科学院财经战略研究院财政研究室主任何代欣表示,为支持居民改善住房条件,去年,财政部等部门出台了支持居民换购住房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政策将于今年年底到期。三部门此次发布的公告明确将这项政策延续实施至2025年底,有助于继续支持居民改善住房条件。

此外,为继续支持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和运营,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公告,明确继续实施公共租赁住房税收优惠政策至2025年底。

“近期,财政部等部门连续发布多则公告,明确延续实施涉及资本市场、住房领域的多项税费优惠政策,有助于进一步稳定预期、提振信心。”何代欣说。

证券交易所调降融资保证金比例

新华社北京8月27日电 2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通知,修订《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将投资者融资买入证券时的融资保证金最低比例由100%降低至80%。此调整将自2023年9月8日收市后实施。

据悉,此举旨在落实中国证监会近期发布的活跃资本市场、提振投资者信心的一揽子政策安排,促进融资融券业务功能发挥,更好满足投资者合理交易需求。

融资保证金比例,是指投资者融资买入时交付的保证金与融资交易金额的比例。例如,当融资保证金比例为100%时,投资者用100万元的保证金最多可以向证券公司融资100万元买入证券。而当融资保证金比例降低至80%时,客户用100万元的保证金最多可以向证券公司融资125万元买入证券。融券保证金比例不变,仍维持不得低于50%的要求。

证监会表示,近年来,融资融券业务稳健运行,交易机制持续优化,证券公司合规风控水平持续提升,投资者理性交易和风险控制意识明显增强。截至2023年8月24日,场内融资融券余额15678亿元,保证金比例维持较高水平,业务整体风险可控。在杠杆风险总体可控的基础上,适度放宽融资保证金比例,有利于促进融资融券业务功能发挥,盘活存量资金。

根据证监会消息,本次调整同时适用于新开仓合约及存量合约,投资者不必了结存量合约即可适用新的保证金比例。证券公司可综合评估不同客户征信及履约情况等,合理确定客户的融资保证金比例。投资者应当继续秉持理性投资理念,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合理运用融资融券工具。证监会将督促证券公司切实加强风险管理,做好投资者服务,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麓台钟声

严惩“内鬼” 更要加固内部“防火墙”

□本报评论员 薛静

留神,就人财两失。

近期数起关于倒卖个人信息被判刑的案例,回答了这个问题。通讯公司、保险公司、求职网站、铁路航空公司……这些必须上传真实身份信息才能提供服务的行业,拿着大众个人信息当儿戏。我们怀抱信任,将自己的真实信息双手递了上去,却被内部工作人员拿去牟取私利。

“内鬼”可恶至极!行业内部难道就没有一点责任心吗?一个普通员工,或者级别不高的中层管理人员,就能接触到海量信息,并可以随便复制,请问,这些行业的风险意识在哪?信息保护机制又在哪?更令人愤怒的是,通过案例来看,这条内部人员卖信息的黑产业链条,已经“成熟”运作恐怕不是一天两天了。这么多次教训,也该引起足够重视了!

苍蝇不叮无缝的蛋,有“内鬼”,就说明有可操作的空间。在依法严惩“内鬼”的同时,相关行业更应在加固内部“防火墙”上下功夫,通过完善机制,提高数据保密力度。比如提高信息查询人员权限级别,建立信息浏览下载追溯机制,强化对信息管理职能部门的日常监管,加强行业自律和保密机制建设等等。通过行之有效的举措,让“内鬼”无可趁之机,从源头上最大程度降低信息泄露的可能。

莫伸手,伸手必被捉。国家已经出台了个人信息保护法,也就是说,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他人个人信息是犯罪行为。希望这些案例也能给相关人员敲响警钟,在其位、谋其政、负其责,个人信息不能成为“生意经”,触犯法律红线,也必将受到法律严惩!

明星高铁出行信息10元一条、身份证号码5元一个?近期,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通报了一起高铁站员工为赚“快钱”,利用职务便利,有偿代查或出售明星隐私行程的案件,多人获刑。

(据央视新闻)

信息化时代,大家不自觉地都在“裸奔”。相信很多人都遇到过推销电话的骚扰,叫着自己真实的名字,不厌其烦地卖车卖房推销贷款。更有甚者,成了诈骗集团菜单上的“鱼肉”,一个不